

Bohm-Bawerk 著
何崑曾 譯
高德超

中山
文庫
資本與利息

中山文化教育館編輯
商務印書館發行

Bohm-Bawerk 著
何崑曾 譯
高德超

中山文庫
資本與利息

中山文化教育館編輯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初版

◆(33578)

中山資本與利息一冊

Capital and Interest

定價國幣拾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原著者

Bohm-Bawerk

譯述者

何崑德 曾超

編輯者

高崑德 曾超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發行人

朱經農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緒言 利息問題·····	一
--------------	---

- (一)一切資本不必所有者個人的努力，便會常常有一種不斷的收入。
- (二)解釋的情形。
- (三)理論的問題必須與社會的和政治的分開。各種情形的特質。
- (四)混淆了兩者的危險。它的一般的影响。
- (五)我們的工作是在寫一本學說問題的批評歷史。
- (六)最基本的定義。資本是一種獲得生產的集合體。
- (七)國家資本與個人資本的區別。
- (八)總利息與純利息的區別。
- (九)自然利息與契約（放款）利息的區別。
- (十)利息與企業家利潤不同。
- (十一)本題範圍祇限於利息本身的問題。

第一編 利息問題的發展·····	九
------------------	---

- 第一章 上古與中世對於利息的反對·····九
- (一)放款利息是一種重利與盤剝，因為它是不勞而獲的收入，放款利息比自然利息討論得早，有勞動才

有收入方爲合理。

(二)第一期——荒漠時代約在十八世紀——此時期主要是反對重利與維護重利的時期。

(三)在工業未發達的各階段中都是厭惡利息。

(四)哲學家的反對者。

(五)亞里士多德的理論，貨幣不會生殖。

(六)利息不僅是理論上問題，而且成爲一般承認的已存的制度。

(七)基督教的反動；教會對俗界立法的勝利；禁止利息。

(八)利息問題以神學眼光去研討，直上至十二世紀，才起始以神法，人法，與自然法的觀點來討論。

(九)解釋——禁止利息對於工業的壓迫，及合理辯護的必要。

(十)這時期的理論：

(1)貨幣不能生殖。

(2)貨幣的可消費性(亞揆納士)。

(3)使用隨資本而轉移。

(4)出賣時間，時間是人人的共有物。

(十一)對於個人運用資本而獲得的利潤並不禁止。

第二章 從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對於利息的擁護……………一八

(一)十三世紀是禁止利息的極盛時代。

(二)與實際生活的衝突。禁止令的例外。

(三)對於學說的影響。改革家對於『寄生利潤』的調和。

(四)直接對禁止令的反對。

(五) 加爾文反對禁令，但並非無條件准許取利息。

(六) 莫林拿亞士。他的學者的觀點與宗教法典派理論的批評。他的結論和讓步。

(七) 在十六世紀祇有加爾文與莫林拿亞士兩人擁護利息。

(八) 比梭羅是莫林拿亞士一個最能幹的信徒。

(九) 培根認為利息是經濟生活上的必需。

(十) 十七世紀學說上有很大的發展，特別在商業發達的尼柔蘭。葛勞秀士理論上斥責利息。

(十一) 但葛勞秀士就實際情形是准許取息的。幾年之後，因沙馬席亞士的主張此風大變。

(十二) 沙馬席亞士的理論：——如果 *Commodatum* 是可以允許的，則放款取息也可允許。以貨物易

毀性為基礎的反對，他的答覆是：(1) 這種理論防止了出借易毀性的物品就是不取息也是如此；(2) 貨品的易毀性又成了擁護利息的理論。

(十三) 他的著作的性質。

(十四) 他的著作在百餘年的時間有着很高的地位。

(十五) 在德國十七世紀時對於利息的合法性並無多大問題。

(十六) 朱斯蒂並未談到它。尚能樊爾所談的也不高明，譏笑教會法典的理論與禁令。

(十七) 英國在理論問題發生前，已將禁令取消，因此唯一爭辯的問題就是法定利息率。

(十八) 卡爾拍坡，蔡可德，鄺爾斯諸人的議論。

(十九) 洛克對這題目作進一步的研究。他承認貨幣不能生殖，但是認為利息却是公平的；因為由於分配的不均，有土地的人他不能利用，另外有人有資本，而利息對於資本家正像地租對於土地所有者一樣的公平。

(二十) 然而洛克真正的重要點却在他主張一切財富都是由勞動所造成這一觀念。斯圖亞特也是這樣。

(二十一) 休謨討論到利潤與利息的關聯。

(二十二) 到了邊心(一七八七年)的時期，教會法典的理論祇成了談笑的資料而已。

(二十三) 在意大利法律的禁止利息的效力很小。

(二十四) 但是在十八世紀以前的意大利沒有出現過擁護利息的學說。

(二十五) 格里亞衣的重要觀念(一七五〇年)。根據匯票來類推，他主張目前貨幣的數量比將來相同數量的貨幣價值要值得多，利息就是代表這種差額的。

(二十六) 可是他又把這點歸之不同安全的程度，於是把利息便看成一種保險費了。

(二十七) 比加利亞。雖然別的國家早已放棄了教會法典的理論，可是在法國教會法典的理論仍然支配着法律與學說。波斯爾。

(二十八) 老米拉波熱烈的反對。

(二十九) 最後杜閣給宗教法典學說以最後的打擊。回憶錄的摘要。

(三十) 批判的回顧。教會法典派會說是利息對債務人一種欺騙，因為(1)貨幣是不生殖的，(2)貨幣並沒有可以分離的使用。而新理論則說(1)貨幣是生殖的，祇要所有者運用它就會產生利潤。(2)資本有一種使用性，可以與資本本身相分離。

(三十一) 總之，它是以自然利息來解釋放款利息，但却未解釋自然利息本身的意義。

(三十二) 爲什麼一個人運用他自己的資本就會得到利潤呢？現在提出這問題不是沒有意義的。

(三十三) 不久以前，才把僱主利潤的一部分視爲所得的一部分。

第三章 杜閣的結實學說……………四八

(一) 先研究契約利息的理由。

(二) 科學的研究代替了他種研究的動機。經濟學者：凱奈，里維爾。

(三) 杜閣的理論——領有土地就可以有地租。可是資本可以購買土地，所以某一數量的資本都可與某一塊土地的價值相等。所以資本必會有利息正像土地必會有地租一樣；不然，一切形式的工業必全被放棄，而皆從事於農業。

(四) 然而，這是一種循環的議論，土地的價格是以他將來使用的折扣計算，按習慣上的利率計算若干年的購買。地租與利息是我們研究的一種現象不同的形式而已。

第四章 斯密亞丹與利息問題的發展……………五五

(一) 斯密亞丹並沒有清楚的利息學說。

(二) 他們主要的意見——利息是引誘資本運用在生產事業上所必須的。

(三) 與他以前的議論相矛盾：(1) 產品價值增加超過勞動價值，(2) 減削工資。

(四) 斯密亞丹自己是中立的，而他這些意見却成爲以後各種利息學說的種子了。

(五) 資本的增加和勞動對資本的敵視不久使中立態度就不可能，必須作爲不勞而獲得的收入來討論利息。

息。

(六) 因此發生了各種利息學說。

(七) 题目的劃分。各種利息學說都是爲解答這中心問題：爲什麼剩餘價值是資本主義生產上常有的現象？

象？

第五章 無彩色的學說……………六三

(一) 沙圖力亞士，劉特，克勞士，哈夫蘭，秀特，波立茲，慕哈德，斯馬爾茲，康克林等的學說。

(二) 古典伯爵的利息理論。

(三) 羅茲認爲利息是資本家化費的收回。

(四) 但是這並不是強致資本充分運用在生產事業上，因此必有利息。

(五)從地租引證來的例子不足以說明利息。

(六)雅科布、傅爾達、愛斯倫、羅氏等的學說。

(七)李嘉圖的理論。

(1)利息的起源——引誘資本至生產事業上。

(2)利息率。由於他的地租學說的結果，利潤與工資全是決定於耕種最壞土地所得的報酬。但是工資則決定於『工資鐵則』，利潤則為除去各種報酬後所剩的剩餘。愈是耕種到壞的土地，而減

低的產品留剩給利潤的愈少。

但是利潤不會是消滅的，要利潤消滅，資本的累積便會停止，於是財富與人口都不會增加。在這一點上，李嘉圖忽略了防止工資吸引利潤的經常的原因。

因為削弱了積蓄的動機會防止對生產利潤少的土地的投資。

(3)利潤與價值的關聯。利潤從增高的價格中支付。這與『勞動原則』相衝突。

(八)陶倫斯反對馬爾薩斯，說利潤是一種剩餘，不是一種成本，但是他沒有說它的起源。

(九)麥卡魯其認為價值祇由勞動來決定，資本不過是以前勞動的產品；把利潤包括在成本以內；同時還說利潤是一種剩餘。

(十)他的荒誕的一桶酒的例子。

(十一)兩種資本——製草與造酒——木材業。普遍的不足信。

(十二)米里德認為無問題；以為利潤本身很明顯不需要解釋，而且利潤是必須的。

(十三)他相信供給需求的公式。

(十四)格內、卡納；『必須的』勞動與『多餘的』勞動。

(十五)卡納與杜閣學說可能的符合。

(十六)得妻以爲儲蓄是生產力的一種因素，但是他主要注意於契約利息。

第二編 生產力學說……………八五

第一章 資本的生產力……………八五

(一)資本生產它自己的利息，這種新的解釋顯然很簡單。

(二)『生產的』一詞意義的模糊，好像是(甲)生產較多的貨物(乙)生產較多的價值。

(甲)物質的生產力；羅賓的舉例。

(乙)價值的生產力；它的兩種可能的意義。

(三)它的普通的意義——資本能生產比它自身更多的價值。

(四)『資本是生產的』之四種解釋的概要。

(五)混淆的危險。生產力學說給與生產力的工作。

(六)這個問題認爲是剩餘價值上一個重要問題。

(七)由生產力解釋剩餘價值，認爲資本(1)直接生產價值；(2)直接生產具有剩餘價值的貨物，這樣價值認爲是很明顯的；(3)直接生產貨物，間接生產剩餘價值。

(八)持這種解釋態度的有三種學說：(1)簡單生產力學說；(2)間接生產力學說；(3)使用學說。

第二章 簡單生產力學說……………九二

(一)還派的創始者色依。

(二)自然、勞動、和資本是財富的原素，而地租，工資，和利息是這些原素生產服務的代價。

(三)色依對這問題的兩種解答：(1)資本直接生產剩餘價值，而取剩餘價值作它生產的代價，使它成

爲一個生產問題。(2) 服務必須給與報酬，而價格必須提高到足以應付這些支出（因此它可成爲一個分配的問題）。

(四) 色依以後的發展。

(五) 斯抗與萊他爾認爲資本必能產生『租金』或剩餘，這是極明顯的事。

(六) 羅賓就豫於自然利息與放款利息之間，而把生產力學說與忍欲學說並列。

(七) 法國有米拉波，意大利有亞阿魯亞代表這一派學說。

(八) 批評。學說劃分爲兩種形態。

(九) 第一種形態——資本直接生產價值——祇是根據經驗上的觀察，認爲使用資本必隨着發生剩餘價值。

(十) 可是找尋在生產上價值的起源，就發現一種錯誤的價值學說。

(十一) 因爲祇能當貨物有效用而稀少時價值才能與成本相符合。

(十二) 雖然能生產能製造出來有價值的貨物，可是却不能給與貨物以價值——它是一個原因，不是唯一的原因。

(十三) 一個實例：如果在生產中不能發生價值，其他的生產原素，如勞動，也不能生產價值。

(十四) 第二種形態——增加的產品必含有超過資本數的剩餘價值——並不算很明顯。

(十五) 爲什麼資本的價值不會升到與它的產品的價值一樣，以致剩餘價值消滅。

(十六) 結論：這樣學說在這兩種形態中解釋價值全歸失敗，因此也不能解釋剩餘價值。

(十七) 資本是生產的，這也是不能否認的事實，照例資本主義的產品是有價值的，而剩餘價值的現象也出現於資本主義的生產上，於是資本遂成剩餘價值的原因。

第三章 間接生產力學說……

(一) 產品數量增加而有剩餘價值，這種學說並不見得明顯，還要舉出爲什麼它要這樣的理由。然而，這些理由的矛盾敘述，必須個別的說明和批評。

(二) 勞得他爾認爲利潤的來源是由資本代替勞動者並佔有其工資的力量。

(三) 可是常見的事實，却是因爲競爭的關係，這樣利潤比普通工資爲低。

(四) 但是他所說的應歸資本那一部分，並不全是利息，而是資本的報酬；而且也難說在減去一切資本的耗損以後，是否還剩有純利息。

(五) 誠然，如果沒有勞動的節省便不會有利潤；可是若是沒有勞動便也不會有利潤，這也是不錯的。

(六) 馬爾薩斯說利潤的性質是墊付資本的價值與產品價值的差額，這是不錯的，可是他沒有問過這種經常差額發生的原因。

(七) 他對這題目最重要的貢獻就是正式的把利潤包括在生產費以內。

(八) 認爲在生產上除勞動外，另外還有一種犧牲。

(九) 可是他並沒有犧牲數量來決定利息率，他決定利率是一方面以工資的水準，另一方面以物價的水準。

(十) 沒有問爲什麼在兩者之間常有差異，同時予物價水準祇靠供給與需求來解釋。

(十一) 卡萊，一個混亂謬誤的學者。

(十二) 他舉斧頭爲例。

(十三) 在這個例子裏，他混淆了(1)總使用與純使用(2)資本家的生產對總報酬中資本家的比例與利息率，就是把資本報酬與資本本身弄混了。

(十四) 斯密派又重復卡萊的誤點。

(十五) 圖能，一個很慎重的學者。

(十六)他對於資本的發生，利息的起源與利息率的解釋。

(十七)在他的解釋中間有(1)藉資本的協助，勞動可以生產更多的產品；(2)這種剩餘包含純利息與收回原有的資本；(3)這種剩餘的產品歸諸資本家之手；(4)這種超過的產品常常比有原有資本的價值為大。

(十八)資本有重生的力量並且還能產生剩餘，這一點並未加以證明。

(十九)那麼(1)為什麼資本價值不會上漲至與它產品的價值相等呢？(2)為什麼資本的競爭不會使資本的報酬減低到祇等於資本本身原素的數量呢？

(二十)斯特拉斯堡哥答覆馬克斯的理論，為利潤下定義說，利潤是自然力量的報酬，自然力自身雖是自然無償的恩賜，可是祇有資本能把自然力用之生產上。

(二十一)可是在實際生活上資本家怎會由自然力得到報酬呢？由於以資本內所含勞動價格為出賣他的資本的服務。

(二十二)還有三種方式：(1)以企業家的身份取得比資本價值更大的總報酬；(2)以出租人的身份，所得的報酬比勞動價值為大；(3)以資本出賣者的身份，包括一切資本的服務。

(二十三)但是在後一情形下，自然力也用來提高資本的價值，在生產資本所用勞動支付以上。如果資本價值與它的服務產品成比例的提增，雖然已經對自然力給與報酬，可是並沒有利息了。反過來說，如果因競爭壓低了資本價值至於與所含的勞動價值相等，很明顯自然力就沒有報酬可以給付了。

(二十四)斯特拉斯堡哥證明支配自然力可以提高資本的總報酬，在生產這種資本所付的價值以上。但是無論怎樣提高產品的價值就會提高資本的價值，然而對於資本與產品間經常的差額就是利息這一點，他並沒有解釋。

(二十五)結論：利息就是產品和資本的差額，因為資本價值是與它的產品價值相關聯的，生產力祇影響

其一，便會影響到另一個，而對於兩者間的差額仍不至變更，而利息問題仍未談到。

第三編 使用學說..... 一四一

第一章 資本的使用..... 一四一

(一) 產品的價值與生產工具的價值間的相同，漸漸爲人所注意，此使人覺得在生產犧牲中，我們忽略了一些東西。

(二) 新學說發現資本的使用與資本本質不同。

(三) 這一學說與生產力學說的關係。

第二章 歷史的敘述..... 一四四

(一) 色依對資本服務的模糊敘述。

(二) 斯顯爾其的解釋。

(三) 尼奔尼亞斯的折衷的解釋。

(四) 瑪魯祖述色依的學說。

(五) 赫曼所說之貨物獨立的『使用』的基本概念。先區分耐久的貨物與暫時的貨物，他說，前者在他存在的期間，有一種使用，其本身可以視爲一種貨物，可以取得一種交換價值，這種交換價值，稱之謂利息。

(六) 可是暫時的貨物，由於製造程序變成耐久的貨物時，也可得到這種使用。資本的概念就是由於能供給出來這樣一種獨立的使用。

(七) 在生產上，除了已存財富（原料與工具）及勞動（體力與腦力）的犧牲外，另外還有別的犧牲，就是，在生產時期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的使用的犧牲。任何形態的資本一旦直接用在生產上，在別的方面的處

置便再也不可能。它隨同它的交換價值進到產品裏，直至產品出賣爲止。因此，產品的報酬，不祇是直接消費掉的財富的報酬，而且還有一種新的使用的報酬。

(八)這一點是比色依的主張優越。幾種矛盾。

(九)赫曼對於利潤率的觀點。一種產品最後就是勞動與資本使用的總和量。因此，一切交換就是一種勞動和使用與另一種勞動和使用的交換。利潤率是勞動和使用的數量對取得的使用的比例。如果資本量增加，它所供給的使用也增加，而使用對使用的交換價值仍然不變，可是如果勞動不變，使用的交換價值比之勞動便低落，而利潤率也下落。如果資本生產力增加，結果也是相同，除了，因爲利潤低落，資本家便比在高利潤時要多用在享受上了。

(十)因此生產力增加，利息降低。

(十一)這種以使用學說解釋利息率當然錯誤。他所證明的是總利潤與總工資的關係，並不是利潤與資本本身的關係。

(十二)赫曼對於生產力的觀點。

(十三)百倫哈底、曼高爾、米索夫諸人的議論。

(十四)沙夫爾對於使用的兩種概念：在他著的 *Gesellschaftliche System* 裏，大部分，我們所見到的多是主觀的概念，這概念是與企業家有關聯的。

(十五)在他著的 *Bau und Leben* 裏，客觀的使用是『貨物的功能』。

(十六)克尼斯雖然有一時期採取格里亞尼利息的概念，他認爲利息是放款本金的一部分。

(十七)以後數年他在 *Geld und Kredit* 裏面以爲使用是與貨物本身有區別的。他說貨物本身是使用的『持有者』(bearer of the use)，而且認爲使用因爲能滿足人類的欲望而有價值。

(十八)孟基把使用學說發展到最高點，他根據一種很完備的價值學說。他的大法則：高級貨物（生產工

具)的價值是決定於低級貨物(產品)的價值。

(十九)爲什麼產品價值比生產工具的價值爲高呢?

(二十)他的解答:生產程序需要爲一個時間,對資本加以『處置』。從經濟觀點看,這種『處置』就是資本的使用;正像經濟財貨一樣,它進入產品的價值以內,而成爲價值的來源。因此,利息是一種分配問題,不是生產問題。

第三章 批評的計劃.....一六四

(一)要證明的題目是:(1)資本並沒有像假定那樣有獨立的使用;(2)如果這樣一種使用,它也不能解釋利息。

第四章 色依赫曼學派的資本使用論.....一六六

(一)各種對使用解釋的不確定。色依、赫曼、克尼斯、沙夫爾等的定義。

(二)按照普通的習慣這種定義可分爲兩種概念——一種是主觀的,一種是客觀的。很明顯的,祇有後者是與使用學說的性質相符合。

(三)爲什麼是貨物客觀的使用?

第五章 貨物使用的真實概念.....一六九

(一)物質『貨物』的性質與物質『東西』(Things)是不同的,在物質貨物裏存在着增進人類利益的自
然力。

(二)貨物的功能就是貨物發出它的有用的能力,貨物的使用就是接受這種發出能力的有用的結果。

(三)這是一種經濟的概念,也是一種物質的概念,它實用於『理想的』貨物上。

(四)物質服務(Nutzleistung)是這種貨物功能適當的名稱。

(五)從這種觀念發生的推論。每一種經濟『貨物』必能貢獻出物質服務,在這種能力枯竭時,這東西便

不再成為貨物了。

(六)但是，一種貨物的服務數目不同。易毀壞的貨物一次使用便消費淨盡，耐久貨物則不斷的使用，或繼續的服務。

(七)因此，一次使用或一定期內的服務，是脫離貨物本體而有經濟的獨立性，而且可以繼續使用。

(八)最後，因為物質服務構成貨物的經濟實貨，所以一種貨物的轉移就是它的一切服務的轉移，而一種貨物的價值就是它一切服務的價值。

第六章 色依赫派概念的批評.....一七六

(一)按照這種概念，資本的使用並不與我們所說的物質服務相同。它的使用是純利息的基礎。我們所說的物質服務是總利息的基礎（在耐久財貨的情形之下），或者是全部資本價值的基礎（在易毀壞財貨的情形之下）。

(二)沒有物質服務以外之貨物的使用，現存在於耐久貨物內（以機器 *Mill* 為例）又存在於易毀壞貨物內（以煤為例）。

(三)這最好說，任何其他種類的使用（1）是一種不能證明的假定而且（2）是不可能的結論。

第七章 獨立的使用：一個不能證明的假定.....一七九

(一)『在使用學說者們一切的推理中，他們曾證明這種使用的存在，可是這些理論全是錯誤與誤解。』色依的生產的服務（*services productifs*）就是我們的物質服務，而且也不能作純利息的基礎。

(二)沙夫爾的貨物的『功能』也是不能作純利息的基礎。

(三)在談到耐久貨物時赫曼介紹了他的獨立的使用——那種使用並沒有毀損供獻這種使用貨物，因此可以獨立的估價（注意這是總使用，而它的報酬也是利息）。

(四)根據類推的辦法，他以爲在易毀壞的貨物中也有相似的使用，就是經過技術的程序可以變成耐久的